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,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6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。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,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6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玉春

---

张明

---

徐文英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